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Pacific Top (由東英委任的東英同系附屬公司) 將實益擁有酬金股份, 即4,5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2.4%。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 (作為委託人) 可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最多3,750,000股股份, 佔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37,500,000股配售股份約10%。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在配售股份之配發及定價方面享有優先權, 而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將可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倘東英及其聯繫人士認購並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合共3,750,000股配售股份, 則東英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擁有合共8,25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之已發行股本約4.4%。

有權獲得的利益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以下各項:

1. 酬金股份;
2. 按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的3.5%計算的配售佣金, 而其中部分款項將用以支付分代理人佣金; 及
3. 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提供服務的保薦人協議所訂明的每月顧問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 保薦人已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本身或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擁有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2)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現時概無擁有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 (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3) 預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上市或交易順利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包括獲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 及
- (4)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領導權。